

直面农民工“讨薪难”

年终岁末即将来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形势如何？农民工讨薪难在何处？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有何良策？在我国启动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之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邱小平等相关人士就以上问题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老问题+新挑战，形势仍然严峻

邱小平指出，农民工是我国产业工人的主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了巨大贡献。依法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平正义和维护社会稳定，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

近一段时期以来，各地区积极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加大对欠薪突出问题的整治力度，取得了明显成效：今年前三季度，全国共查处工资类违法案件17.4万件，其中涉及农民工231.7万人，追发工资待遇234.8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8.8%、13%、9.3%。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形势依然严峻。”邱小平坦言。

一方面，老问题尚未得到根本性解决。造成欠薪顽疾的深层次矛盾尚未消除，治理欠薪的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仍很突出。

另一方面，新的挑战又逐步凸显。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已进入新常态，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钢铁、煤炭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进一步加大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难度。随着岁末年初的来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形势仍然严峻复杂。

原因复杂，建设领域仍是“重灾区”

据人社部统计，2013年至2015年，全国查处的欠薪案件中，有80%以上的案件和金额属于工程建设领域，在一些省份甚至高达90%以上。

“施工单位出现的拖欠工资问题，多数是经济承包纠纷与劳动纠纷交织在一起，形成很长的债务链，增加了解决欠薪的困难。”邱小平说。

一些基层干部介绍，在工程建设领域，挂靠承包、违法分包、层层转包等问题屡禁不绝，大量无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乃至自然人（包工头）组织农民工施工，建设单位与农民工之间形成了很长的“债务链”，导致支付工资的责任主体难以落实，一旦发生资金链断裂或者出现承包合同纠纷，处在利益链条最末端的农民工就容易成为欠薪的直接受害者。

同时，当前欠薪“违法成本”偏低：按照现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对拖欠工资的企业，人社部门只能责令其支付工资，逾期不支付的，责令按照应付金额的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对用人单位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执行行政处理决定的，人社部门也仅限于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除少数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案件外，欠薪企业的违法成本过低，难以起到震慑作用。

其实，欠薪犯罪屡打不绝还有一些技术性因素，例如维权成本过高：走完一整套“一裁两审”（一次劳动仲裁和两次法院判决）的程序可能要两年以上。许多地方建立了工资保证金、“黑名单”等制度，从实践来看，虽有效果，但不理想。

拒绝“潜规则”，让农民工享有同等待遇

从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春节前，人社部等12部门将在全国联合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

情况专项检查。

通过专项检查，确保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实现春节前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和涉及人数明显下降、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数量明显下降。

中央党校教授周天勇等专家认为，除了专项检查，还应加快欠薪相关立法。针对当前欠薪法律责任偏低的问题，应尽快出台《企业工资支付保障条例》，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工资支付保障措施上升为法规规定，加大对企业克扣、拖欠工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同时，应适时启动修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赋予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部门一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使其有权查询欠薪企业账户等资产，必要时可予以冻结，增强行政执法强制力。

邱小平认为，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治本”之策，是依法按月足额发放工资。1994年颁布实施的劳动法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这部法律实施已超过20年，但在建设工程等领域，每月只发生活费，按工程进度或是年底算总账仍然是“潜规则”。

“这实际上是将经营风险转嫁给劳动者。如果按照这一逻辑，那么所有制造业企业都能以产品没有卖出或者货款没有收回等为由不按月发放工资。”邱小平说。

沈阳建筑大学教授刘亚臣说，开发单位和建筑商应设立专门的工资发放账户，专门用于定期支付工资款，主管单位对责任单位进行监督，使工资月清月结。这一措施如果能在全国推开，即便工资被欠，最多也是一个月的工资。

据新华社

最高法发布《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遏制“有权人”“有钱人”减刑快

新华社电 最高人民法院15日发布最新修改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进一步从实体上统一减刑、假释案件的办案理念、裁判尺度和执法标准。一些“有权人”“有钱人”被判刑后，千方百计通过徇私舞弊、权钱交易获得减刑或将得到遏制。

“前些年，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中暴露出一些问题，尤其是一些‘有权人’‘有钱人’被判刑之后，减刑相对较快、假释及暂予监外执行比例过高、实际服刑时间偏短，个别案件办理违背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甚至暗藏徇私舞弊、权钱交易，对司法公正和司法公信的损害巨大。”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夏道虎表示。

据介绍，这与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对减刑、假释的规定过于原则有关。近年来全国减刑、假释案件平均每年在60万件左右。减刑、假释的司法实践中，遇到不少带有普遍性的问题亟待

研究解决。例如，如何界定减刑、假释性质问题，如何科学设置减刑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减刑幅度以保障刑罚最佳执行效果问题等。

“对这些问题进行统一明确的规范是各地的强烈呼声，也是进一步统一减刑、假释工作的办案理念和标准，确保案件办理公平公正的迫切需要。”夏道虎认为。

对此，此次修改在2012年规定的29个条文基础上，修改条文17条，合并条文2条，删除（程序性）条文6条，新增条文20条，保留不变3条，总条文达42条。

明确了减刑、假释的性质及适用要求；依法严格规范“从严控制减刑、假释罪犯”的减刑、假释工作；细化刑法修正案（九）有关减刑、假释的新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减刑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减刑幅度的规定；倡导扩大假释适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解决司法实践中一些具有普遍性的难点问题。

故意杀人犯贾敬龙被执行死刑

新华社电 15日上午，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遵照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的执行死刑命令，依法将故意杀人犯贾敬龙执行死刑。行刑之前，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安排贾敬龙与其亲属进行了会见。

被告人贾敬龙犯故意杀人罪一案，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4日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贾敬龙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贾敬龙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7日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确认：被告人贾敬龙因2013年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北高营村旧房改造时自家房屋被拆对该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何建华（被害人，殁年55岁）怀恨在心，并产生报复何建华的想法。贾敬龙事先为此购买了三把射钉枪、一把仿真手枪、射钉及射钉弹等，并对射钉枪进行了改装、试验。2015年2月19日4时许，贾敬龙从位于长安区华曙制药厂北侧的租住处开着自己的红旗汽车，来到北高营新村团拜会现场附近，将汽车停好后又步行回到租住处。8时许，贾敬龙用纸箱装着三把射钉枪和一把仿真手枪步行来到

团拜会现场。9时许贾敬龙走到何建华身后，用一把射钉枪对着何建华的后脑部打了一枪，致何建华因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之后，贾敬龙驾驶事先停放在附近的汽车逃离现场。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贾敬龙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贾敬龙因对2013年自家旧房被拆迁不满，即蓄意报复，购买射钉枪并进行改装、试验，时隔近二年，在2015年农历正月初一的村团拜会上将被害人何建华用射钉枪杀害，犯罪手段极其残忍，社会影响极其恶劣，人身危险性极大，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惩处。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贾敬龙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最高人民法院在死刑复核过程中充分保障了被告人贾敬龙的辩护权等诉讼权利。死刑核准裁定下达后，因被告人亲属及辩护律师提出异议，最高人民法院对案件的事实、证据、量刑再次进行审查，认为核准贾敬龙死刑的裁定正确，依法对贾敬龙执行死刑。

香港两名辱国候任议员资格被取消

新华社电 香港高等法院15日就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提请的司法复核案作出判决，裁定两名候任立法会议员的宣誓没有法律效力，两人的议员资格被取消。

两名候任议员在10月12日新一届立法会议员就职宣誓时，故意使用侮辱性语言称呼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宣扬“港独”。特区政府行政长官梁振英和特区政府随即就两人是否能够重新宣誓提请司法复核。

高等法院15日下午开庭聆讯，原诉法庭法官区庆祥就司法

复核案作出判决。判词认为，两名候任议员于10月12日就职宣誓时的表现，无论在形式或内容上，都显示他们拒绝依照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及《宣誓及声明条例》作出誓言。

高等法院裁定，自10月12日起依法取消两人就职立法会议员的资格，两人占据的立法会议席已悬空。

同时，高等法院还颁布若干禁制令，禁止两人声称有权或以立法会议员的身份行事，禁止立法会主席为两人再次宣誓监督或准许为两人的宣誓监督。

链接：

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国家政策有哪些？

每逢岁末年终，农民工工资清欠都成为各级政府和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相关部门都会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专项检查。近年来，为了保障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水平，我国颁布了《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关于实施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通知》《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处理措施和办法。

2010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切实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紧急通知，要求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集中力量重点解决建设领域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2014年，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

的意见》，部署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为农民工服务工作，切实解决农民工面临的突出问题。意见指出，农民工就业稳定性不强，劳动保障权益受侵害的现象还时有发生。

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实施《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为各级政府解决劳动关系问题提供了重要的政策支持。意见指出，切实保障职工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完善并落实工资支付规定，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工资保证金和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探索建立欠薪保障金制度，落实清偿欠薪的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制，依法惩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

保障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时足额领到工资报酬。

2016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意见要求，要以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行业为重点，健全源头预防、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完善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司法联动惩戒的工作体系。到2020年，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努力实现基本无拖欠。